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理财 起始日	理财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9.30	2018.12.29	4.18%~4.22%

（一）产品说明

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

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对方为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已对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理财 起始日	理财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 益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7.31	2018.11.1	4.74%~4.78%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9.30	2018.12.29	4.18%~4.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